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13 年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二、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三、報名地點：蘭潭國小總務處(嘉義市小雅路 419 號)，電話：05-2763492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於

本校網站(<https://www.ltes.cy.edu.tw/nss/p/index>)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教育人員甄選

五、甄選名額：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公佈日起 3 個月(自榜示之日起 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六、工作內容：

- (一) 校園環境整理。
- (二) 簡易修繕。
- (三) 編打各項交辦文書業務。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僱用期限：

(一)自 113 年報到日起算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試用期 1 個月，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 1 個月前告知本校。

八、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一)薪資標準：依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薪資規定(目前每月新台幣 28,510 元)，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工作時間：配合正職行政人員上班日，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尤其要配合開關門時間)，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報名資格：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 國中學歷以上、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十、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若有服役，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身心障礙手冊。
- (五)親自或委託報名。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切結書。
- (八)具結書。

十一、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

113 年 8 月 5 日(一)下午 13:50 時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 甄試方式：面試

113 年 8 月 5 日(一)下午 14:00 假本校達觀樓二樓 ICT 教室進行，依表達能力、整體態度、資格條件、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每人約 10 至 15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分數需 80 分以上，方才錄取或備取。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所需求，本所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二、甄試地點：本校達觀樓二樓 ICT 教室。

十三、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5 日下午 18: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6 日(二)上午 8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嘉義市小雅路 419 號）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五、工作地點：嘉義市小雅路 419 號。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張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緊急聯絡人姓		聯絡人電話				
相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類別等級：	
簡要自傳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件審查	繳驗證件：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7.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具結書					
應徵者簽章：				審查證件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 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約用人員
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
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評分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評 分 項 目	分 数	備 註
表達能力與態度 35%		含自我介紹、專長詢問等
問題處理 25%		
工作理念 20%		
服務熱忱 20%		
總 分		

錄取標準：

若總分（平均值）相同時，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以此類推；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113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評分統計表

應徵人 甄選委員	1	2	3	4	5	6	7
甄選委員 1							
甄選委員 2							
甄選委員 3							
總分							
平均							
名次							

約用人員進用甄選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